

证券代码：600058 证券简称：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：临 2013-24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18日上午9:00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，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二层会议室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672,331,341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2.72

（三）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周中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公司副董事长姚子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周中枢先生、宗庆生先生、俞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宏利先生出席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
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两项议案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投票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	672,331,341	100%	0	0%	0	0%	是
2	关于转让北京香格里拉饭店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	1,701,407	100%	0	0%	0	0%	是

上述第 2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 670,604,92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；周中枢先生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，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 25,01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王勋非律师、覃家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以上，特此公告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九日